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、确实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：

- 1、已被工商部门吊销、注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追索；
- 2、单笔金额小于1万元、可回收金额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；
- 3、年代久远、经各种方式反复催收无效，确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。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9,894,935.45元，都是账龄五年以上历年积存的应收账款，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国资相关管理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对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12月12日